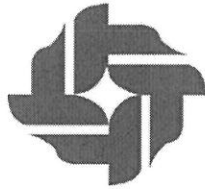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十月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 A 座 16 层 (100080)
16F, Block A, China Technology Exchange Building, No66, North 4th Ring Road
West,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80, P.R. China
Tel: 8610-62684688 Fax: 8610-62684288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接受铁物股份的委托，作为铁物股份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20年6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法律事项的变化进行核查，出具《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未发生变化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以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及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的含义具有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之一，与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同意收购人为其本次收购制定的《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修订稿)》”)中

自行引用或按监管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的主要修订

就该项目有关收购程序的进展情况及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等，收购人已编制《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主要对“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项下“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第四节 收购方式”项下“四、本次交易主要合同”、“第八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项下“二、对关联交易的影响”、“第八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项下“三、对同业竞争的影响”等章节的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和更新。

经核查，《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的上述主要修订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准则 1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二、《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新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自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本次交易新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包括：

1.2020 年 7 月 3 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国资产权〔2020〕297 号《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无偿划转及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本次重组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2.2020 年 7 月 10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3.2020 年 7 月 29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出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280 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本次重组通过反垄断审查。

4.2020年8月19日，中国银保监会作出银保监复〔2020〕522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的批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取得银保监会的批准。

5.2020年9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重组方案、修订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

6.2020年10月10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许可〔2020〕2523号《关于核准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本次重组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按照要求履行完毕全部决策和审批程序，获得了全部批准和授权。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准则1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具备法律效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拾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林飞

经办律师（签字）：


郭晓桦

经办律师（签字）：


原晓青

2020年10月15日